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2日至21日，维也纳

2019年4月1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会议开幕.....	3
B. 通过议程.....	3
C. 出席情况.....	3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2030”议程工作组工作概要.....	4
E. 专题讨论会.....	4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二.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三.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9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11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3
六.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7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8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0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0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23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5
十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7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8
十四.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31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4
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代理主席的报告.....	40
三.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简要报告	43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会议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主持。
2.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 19 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1 日其第 976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C. 出席情况

4. 外空委下列 70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

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分别在 4 月 1 日和 3 日的其第 976 和 980 次会议上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上发言：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马耳他和新加坡，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欧洲联盟观察员作为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9.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为了全月球组织、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全美空间学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0.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9/INF/51](#) 号文件和更正。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工作概要

11.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在外空委题为“‘空间 2030’议程”的新增议程项目下设立了“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该议程项目将保留在外空委议程上直至外空委 2020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A/73/20](#)，第 358-363 段）。

12. 工作组根据外空委赋予的任务授权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E. 专题讨论会

13. 4 月 1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主题为“重新审视月球协定：今后的道路”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Kai-Uwe Schrogl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共同主持。在专题讨论会开幕时，专题讨论会共同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词，随后由与会者向小组委员会作了以下专题

介绍：“空间活动与天体：当前的科学和法律观点”，由王国语介绍；“对月球协定过往起草情况的研究”，由 Irmgard Marboe 介绍；“深海海底采矿法律机制对空间资源活动的贡献”，由 Armel Kerrest 介绍；“对南极洲条约体系的比较评估：非军事化和环境保护”，由 Olavo Bittencourt 介绍；“在执行《月球协定》上的挑战”，由 Michelle Hanlon 介绍；及“对《月球协定》遗产的重新审视”，由 Steven Freeland 介绍。这些专门介绍均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 (<http://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19/symposium.html>) 上查阅。在专门介绍后，专题讨论会共同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1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对小组委员会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12 日第 99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完成了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意见交流

16.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外空委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做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做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做了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做了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也做了发言。欧空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全美空间学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的观察员做了发言。

1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题为“合力确保负责任利用外层空间”的专题介绍，由新西兰和美国的代表介绍。

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A/AC.105/C.2/2019/CRP.4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月亮村协会申请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委将在 2019 年 6 月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该申请。

19. 小组委员会获悉，利用日本的小行星探索航天器“隼鸟 2 号”在小行星 Ryugu 表面创建一个人工陨石坑的实验取得了成功。

20. 在 4 月 1 日其第 976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及与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事项。主席在开幕词中强调，题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大会第 73/6 号决议标志着在完善空间探索及相关国际合作政治框架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他期待外空委今后对外层空间治理活动做出贡献。主席指出，鉴于空间活动的性质，人们对在联合国内部通过立法活动及其他形式的协调以期制定关于国际

标准的全面可靠和持久的计划抱有更高的期望。主席认为，应当把国际法体系视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并且应当在产生于实践、空间行动体之间的合作及其他机构工作的更广法律环境中开展其活动。

21. 在 4 月 3 日其第 98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的发言，她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等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秘书长职责上所起作用。小组委员会尤其获悉，2018 年，外空事务厅代表秘书长对 229 个有功能的和 101 个无功能的空间物体办理了登记，还收到了有关重返大气层的 32 份通知和关于空间物体状况变化的 18 份通知。自 2019 年初以来，外空事务厅收到了关于 165 个有功能的和 31 个无功能的物体的登记申请。外空事务厅厅长还告知小组委员会，自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外空事务厅收到并分发了两个会员国根据《营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第五条提交的关于有关其境内空间物体回收的信息，及一个会员国根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提交的一份通知。外空事务厅厅长还审视了外空事务厅有关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作用和工作。

22. 外空事务厅厅长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内部监督事务厅检查和评价司对外空事务厅的评价，该评价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完成。评估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还反映了利益攸关方所一致表示的赞赏意见，内部监督厅注意到，“对外空事务厅虽预算不多但仍成就斐然的反馈十分积极，外空事务厅的任务涵盖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所有政治、法律和科学事务，联合国内外没有任何其他实体可与之比拟”。外空事务厅厅长赞赏地注意到，在其所接受的评估访谈中，包括外空委成员国代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均就外空事务厅的工作和业绩发表了宝贵意见。

23. 外空事务厅厅长谈及报告中的一项建议，即鉴于预计不久的将来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数量将会增加，外空事务厅应审查和更新其登记程序和能力以保持高登记率。今后几年将发射的空间物体数目预期将大幅增加，相关登记义务仍然是外空事务厅关切的一个方面。登记册继续是确保国家空间活动以负责任方式进行的一个共同的条约约束机制。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始终尽可能高度认识和遵守该登记册。外空事务厅已经采取若干步骤以执行报告中的一些建议，然而，有些建议由于内部监督厅人力资源不足而无法执行。外空事务厅在给内部监督厅的正式答复中已相应告知内部监督厅，该正式答复载于评价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24. 小组委员会欣见大会通过其第 73/6 号决议以及有关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所通过的成果文件取得的成功，它强调应当加强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上的国际合作。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国际空间法的基础，这些条约得到了外空委规范诸如遥感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之类问题上的一套规则和原则的补充。外空委成员国应当继续努力，以便能制订与一套不具约束力文书共同发挥作用的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26.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当在国家一级执行联合国各项空间活动条约所载原则，并吁请运营在外层空间的所有国家和有运营人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如果尚未进行则应着手拟订和落实有关这些活动和行动的国家法律和条例。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已有国家空间立法的国家适宜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其立法及时了解新增空间活动所造成的各类问题，并确保有效履行其空间相关国际义务。
28. 据认为，包括国际空间法等国际法仍然是让包括私营部门行动体在内的空间行动体能够在可预测环境中蓬勃发展的关键工具。
29. 一些代表团重申，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仍然是在联合国内部全面讨论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相关事项的唯一论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有更多的互动，以推进空间法并使空间法与重大科学和技术进步相一致。这些代表团认为，协调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利用其相互间协调以提高效率也将推动对现有联合国法律文书的理解和接受及其进一步执行。
30. 据认为，加强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作为空间领域多边合作及制定有关和平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主要国际论坛至关重要，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是“空间 2030”议程的一个基本要素。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加强外空委作为促进空间领域国际合作机构的相关性并使其更能回应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新的现实情况。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给子孙后代保护好外层空间以使其能够惠益于空间技术的利用，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从而使科学和技术进步成为得到法律框架支撑的一种力量。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对空间活动给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惠益的认识在继续不断加深，因此外空委及其各附属机构应在拓宽这些惠益的范围并推动其得以惠及所有国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纯为和平目的探索、利用和开发外层空间应当是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一个基本手段。
33. 据认为，确保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唯一方式是，在公平互利及充分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則基础上开发空间技术和外层空间各项应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尤其通过技术援助和提供充足资源等方式转让空间技术，仍然是开展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式，其原因是，它有助于提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外层空间活动并为争取成为航天国家所做努力的能力。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推进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透明度，空间法和空间政策的能力建设对于维护空间活动的法治仍然十分重要，特别是对新的空间行动体和新兴空间国家而言。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举行的讨论不应导致限制具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层空间的规范、准则和标准或其他措施。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以顾及所有国家关切的方式完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外空委需要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将更多努力用于法律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
36.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之所以在拟订和完善空间法方面成就非凡，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其经由努力实现协商一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7. 据认为，近年来在国际一级展开的讨论表明存在以下一些趋势：(a)空间活动活跃主题范围的扩大导致空间活动“超饱和”，危及为惠益所有国家而自由探索外层

空间，并形成潜在的冲突区，这就突出说明所有国家都必须并且有义务勉力并主动地开展合作，共同预防很有可能造成冲突的这种状况的出现，并基于全面、复杂和平衡的做法解决冲突；(b)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将人类带入空间资源商业开发的时代，伴随而来的是外层空间全球资源竞争更形加剧的风险，为防范这类风险，外空委不妨就基于《外层空间条约》所编纂之原则和规范的空间资源管理国际机制开启客观务实的讨论；(c)显然需要在外空委、其各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和加强机构间互动。例如，应当在界定空间资源管理机制问题的的工作范围内，防止将方案和物体（主要是双重用途的方案和物体）用于同纯为和平目的保护好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必要性不相符合的目的。为此应当与包括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等主管国际组织进行互动。

38.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严格遵守指导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包括大会第 1962 (XVIII)号和第 1884 (XVIII)号决议所概述的原则，具体地说即为：(a)所有国家在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方面享有普遍平等的机会，而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以及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以惠益全人类；不得将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占为己有的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占为己有；外层空间非军事化，永远不得用于放置和（或）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一个疆域，应当严格用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与相互间的和平；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在《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述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39. 据认为，应当确保按照三项主要原则普遍推行和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规则：(a)为和平利用进入空间的自由；(b)维护在轨卫星的安全和完整性；及(c)顾及各国空间安全和安全保障相关利益；应当由这三项原则指导空间活动。

40. 一些代表团欣见迄今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 21 项准则形成了共识，并鼓励外空委所有成员国报告其执行情况。

41. 据认为，虽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 21 项准则的案文形成的共识令人满意，但该共识仍不充分并且支离破碎，因为它是外空委尚未结束审议的一个优先项目，应继续就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某些重要观点展开客观的讨论，即便这些观点并未列入该小组委员会商定审视的相关简编。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对已经商定了序言和 21 条准则的说法表示异议。

42.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鼓励进行协商，就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寻求协商一致的一揽子解决办法。

43. 据认为，涵盖外层空间活动安保、安全和可持续性的一项自愿性国际文书将得以制订全球负责任行为规范并创建相关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不得蓄意销毁空间物体并和预防进一步生成任何碎片的政治承诺。

44. 据认为，人类经由在外层空间的探险开启了新的空间文明，这种新的文明必定完全有别于目前支配人与人之间及国家间关系的文化和道德价值观，这种新的文明将使人们得以进入一个没有暴力和武器的和平时代。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负责审议与该人类历史上新时代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工作组。

4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并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作出积极贡献，致力于保证外层空间继续是一个和平的环境。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活动的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都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永远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或使用任何武器。

46. 据认为，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虽然各国的空间能力可能有很大差异，但唯有所有空间行动体抱持信任和信心，人类才能收获空间的益处。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不得把地球上的冲突和紧张转移到空间，小组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推进空间法以确保空间不会成为战场。因此，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互动，因为它们的参与和贡献将会令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更为强大。

三.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4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议程项目 4。

48. 墨西哥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有关该项目的发言。

49. 在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法协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收到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介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4)；

(b) 载有从国际空间法学会收到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介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12)；

(c) 载有从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收到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介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19)；

(d) 载有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收到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介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2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承认人类空间遗产的陆地模型”，由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的观察员介绍；

(b) “界定空间时代的遗产”，由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的观察员介绍；

(c) “通向国际空间法的务实、渐进之路”，由全美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d) “空间法与政策项目组的意见和活动”，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e) “第十三次空中导航会议”，由国际民航组织观察员介绍；

(f) “欧洲空间法中心活动情况概述”，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5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做出重要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举办培训研讨会，其目的是拓展和加深空间法知识。
5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发展、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53. 小组委员会欢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观察员的介绍，包括对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立十周年高层论坛的介绍，该论坛是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北京举行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第九次国际专题研讨会同时举行的；核可“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2030 年发展愿景”；在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秘书处内新设一个“方案、业务和数据服务”司；为培养新一代人才所作努力，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教育学位方案、短期培训和基于实际任务的实际操作培训。
54.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空局观察员的介绍，包括有关欧空局就拟订和更新国家空间法规向其成员国提供咨询情况的介绍；题为“空间碎片监管、标准和工具”的第一期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研习讲习班，该研习班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德国达姆施塔特举行；及欧空局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缔结的两份谅解备忘录，其中一份是让选定的各个小组得以免费使用欧空局大直径离心机；另一份是给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
55. 小组委员会欢迎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的观察员所做介绍（见 A/AC.105/C.2/2019/CRP.19），包括对就空间法与遗产保护交集问题所做研究的介绍；出版了一本面向学龄儿童的小册子，其中总结了人类在月球上活动的历史；关于人类在月球表面上留下的物品的数字目录；为探索保护月球历史遗址及月球其他场址的实际战略而开展的工作；以及斯坦福学生空间倡议组织与和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56. 小组委员会欢迎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观察员所做介绍（见 A/AC.105/C.2/114），包括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西班牙空间政策圆桌会议的情况；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十五次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会议；以及重新设计该学会的网站，以纳入专门论述空间事务的单独区域。
57.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2019/CRP.12），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德国不莱梅举行的国际空间法学会第六十一期专题讨论会；也于 2018 年 10 月在不莱梅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世界总决赛；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十三次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国际空间法学会新设立的网络法工作组的组成；2018 年 10 月，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和国际空间法学会缔结了第二份协定，承诺三组织就空间交通管理相关问题开展协作。
58.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介绍该协会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见 A/AC.105/C.2/114），其中包括：2018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信息；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2014-2020 年期间拟提交给即将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会议的空间法委员会最后报告。

59.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2019/CRP.25），包括关于在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建立一个发展卫星电信行业新方案的信息；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为其成员国举办的关于发展国内卫星电信的年度研讨会；及向参加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代表队提供支助。

60. 小组委员会欢迎全美空间学会观察员的介绍，包括介绍出版记录空间重要发展情况的季刊《Ad Astra》的情况；及介绍将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在美国阿灵顿举行的关于“重返月球”主题的国际空间发展会议的情况。

61. 小组委员会欢迎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所做的以下方面的介绍：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发起的青年空间竞赛，该竞赛的目的是，让青年参与关于如何能够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对题为“促进空间领域律师和工程师展开富有成效的合作”一书的贡献；以及将结合第三十五次空间问题专题讨论会于 2019 年 4 月在美国科罗拉多斯普林斯举办的第八次年度航天新一代融合问题论坛。

62. 小组委员会欢迎世界安全基金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4），包括关于每年一度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空间安全问题春季会议的信息；世界安全基金会正在参与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的工作；为青年专业人员提供奖学金，以便他们在国际宇航大会上发表研究论文；第一次空间可持续性首脑会议将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世界安全基金会与空间法有关的出版物，包括《空间和全球反空间能力新行动体手册：开放源码评估》。

63. 据认为，过度监管将抑制空间工业的增长，目前，侧重于运营安全并且不与空气空间其他用途发生冲突的国家监管是对商业空间运输业进行监管的适当手段；由国际民航组织或任何其他机构制定与亚轨道或轨道空间飞行或商业空间港口有关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规则或标准还都为时尚早。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欢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之间加强协调，通过对话和逐步完善行业标准，再加之国家立法和条例，即可满足民众和行业的需要。

6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有关空间法领域新近动态的信息，并且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其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5.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66. 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做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67. 小组委员会 4 月 1 日第 976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68. 在 4 月 11 日其第 99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工作组主席报告。

6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310)，其标题为“在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机制：目前和今后的看法’ 下的指导文件草案”；

(b) 关于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3)；

(c) 从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世界安全基金会收到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11)，其中载有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

(d) 从亚美尼亚收到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18)，其中载有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

7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外层空间条约》有 109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

(b) 《营救协定》有 98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协定》所述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 有 96 个缔约国，新增 19 个签署国；有四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协定》所述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 有 69 个缔约国，新增 3 个签署国；有四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述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 有 18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71.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新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的现状；本次更新已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3 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7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卫星通信组织发表声明称其接受《营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所述权利和义务，并且还声明接受其有遵守《外层空间条约》和条约所述责任的义务。

73. 一些代表团认为，广泛遵守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有助于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创造一个安全可靠并且可持续的环境，提高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讨论和商谈国际空间法的主要机构的效力。

74. 一些代表团对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日益增多深表欢迎，并鼓励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

75.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国际空间法的基石，但法律小组委员会负有根据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审查其内容的任务，目的是应对空间行动体繁多不一及空间活动日益私有化和商业化所带来的现行挑战。

76. 一些代表团认为,《登记公约》是促进加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关键因素,公约缔约国应提供有关其所发射并持有国家登记册的物体的完整及时信息。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培训和能力建设以登记实践为重点对新兴空间行动体至关重要。

77.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包括国家、政府间实体和非政府实体在内的新兴空间行动体日益增多,应当努力确保这类行动体的行为符合所适用的国际空间法。

78. 据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继续是指导当前和今后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国际法律依据,这些条约所载原则对设有长期空间方案的国家和新兴空间行动体同样有效。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有助于安全和平地开展空间活动,并将惠益所有国家。

79. 据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所拟规定明确无误,所谓国际空间法存在空白的说法,或通过颁布国家空间法规来填补这些所谓空白的图谋,都只会起到相反的效果。

80. 据认为,加入《月球协定》的国家之所以不多是因为,第一,《协定》宣布月球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以此作为确定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发现的自然资源的地位的一种方式,第二,《协定》提出了一个确保月球自然资源的开发惠益所有国家的机制。

81. 据认为,虽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作为国际空间法基石的地位尚未受到质疑,但条约起草者在草拟时清楚,为了今后的科学创新和技术发展必须对条约加以改进。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为了使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仍然有其相关性,小组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有必要修订和更新或甚至增设更多条约,并促进更广泛地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

82. 据认为,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调查问卷是一个宝贵的工具,有助于小组委员会评估有关外层空间活动法律机制的效力。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空委成员国就调查问卷提供的答复使得有可能就重要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并为解决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的现状、范围和可能存在的空白问题奠定了宝贵的基础。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3. 按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6,题为: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4.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项目 6 下作了发言。

埃及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85. 小组委员会 4 月 1 日第 976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于主席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缺席，由 André Ryppl（巴西）担任代理主席。根据 2000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同年外空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并依照大会 73/91 号决议，召集了该工作组会议，目的是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86. 工作组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 11 日第 993 次会议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工作组代理主席的报告。

87.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国家法规和做法（[A/AC.105/865/Add.22](#)）；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A/AC.105/1039/Add.12](#)）；

(c)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说明（[A/AC.105/1112/Add.6](#)）；

(d)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答复”（[A/AC.105/C.2/2019/CRP.5](#)）；

(e)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希腊的答复”（[A/AC.105/C.2/2019/CRP.6](#)）；以及

(f)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突尼斯的答复”（[A/AC.105/C.2/2019/CRP.7](#)）。

8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缺乏定义和划界，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国际一级，对空间法和航空法的适用性造成不确定性，而且存在不同的制度和相互排斥的概念，如领土主权和人类共同遗产，这为小组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保留这一议程项目提供了一个实质理由。

89.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不仅会使各国，而且也会使其他空间行动体在诸如卫星定位、为科学或旅游目的进行的亚轨道飞行以及有关国家和其他空间行动体责任和主权等事项上更加明确。在这方面，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着眼于承认存在“灰色地带”，其中既包括空气空间，也包括外层空间，需要特别对待和管制。

90.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极大地有助于各国规范其执行航空法和空间法的情况，行使其对空气空间的主权并开展空间活动，这一事项与安全 and 安保问题密切相关。

91. 有一种观点认为，之所以将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分界划定在海平面以上 100-110 公里，是基于全方位通盘考虑，包括考虑到科学、技术和物理特性，即：不同

大气分层、航空器飞行高度能力、航天器近地点和卡门线。

92. 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未加明确定义和划界，就不可能确定适用法律的领域并始终如一地执行法律、规则和条例。

93.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的事项极为重要，除非所有国家，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所有立场和意见，形成共同商定立场，否则在这一问题上无法采取灵活和务实的做法。

94.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法律定义或划界，目前的框架没有造成任何实际困难，外层空间活动正在蓬勃发展。因此，尝试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属于一种不必要的理论上的做法，可能会无意中导致现有的活动复杂化。此外，其结果还有可能无法适应技术的不断发展。目前的框架对每个人都有好处，因此应继续使用，直到有明确需要和实际根据表明应当制定这种定义或划界为止。

95.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如何与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协商与合作，以便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96.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从而完成在长期困扰小组委员会的该问题上的工作。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为此例如可编写一份全面的工作文件，为就这一专题进行更加具体而务实的讨论奠定基础。

9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上，即使在达成协议一致方面缺乏进展，也不应以此为由暂停这一重要事项上的工作。

9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一个重要的议题，应将其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且应当在这方面开展更多工作，因为管辖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机制是不同的。

99.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必须合理加以利用，还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相关规范和决定。

10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必须加以合理、高效、经济、公平的利用。如 1998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电联章程》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地理位置国家的利益之根本。

10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不应由国家通过主权利要求、采取使用、重复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而据为己有，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并符合外层空间不据为己有的原则。

102. 有一种观点认为，不据为己有原则的依据是《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通过这一原则是为了落实自由使用原则，因为一个国家对某一资源的占有通常与所有国家自由使用资源的原则不一致。因此，将地球静止轨道的轨道或频谱资源据为己有将是对这一轨道的永久专属控制或独占使用。

103. 有一种观点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有饱和之虞的一种自有其特点的有限自然资源，因而应保证所有各国均有平等的利用机会，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04. 有一种观点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应被视为外层空间的一个特定领域和特殊部分，需要具体的技术和法律治理，因此应由一种独特的制度加以规范。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这种独特的制度中，应当详细阐明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些法律原则，例如公平利用、自由使用、不占有和完全和平利用，而这些原则的拟订应作为一种全面的法律制度奠定基础，这种制度将在国际电联的框架内以技术条例的形式加以实施。在这方面，这些法律原则是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补充和支持。

10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特别关注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和频谱资源，同时认识到这些资源可能对惠及得到服务最少的社区的社会方案有所助益，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确保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改善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加强社会组织并推广和交流知识。

106. 有一种观点认为，公平利用原则的定义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和非过度使用，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例如地理条件，并认为应当实施自由使用原则，以保证轨道或频谱资源的第一个使用者不会永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不会独占这一轨道的某一位置，也不会侵犯其他使用者的合法权利或阻止后来的使用者进入地球静止轨道，或对地球静止轨道造成环境损害。

107. 有一种观点认为，为所有人的利益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位置独特的轨道的实际承诺有以下实例：允许免费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允许免费使用气象卫星发出的各种天气和警报数据；提供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海洋大气局）极地气象卫星发出的信息；提供海洋大气局地球静止业务环境卫星发出的数据，包括关于飓风、火山爆发和废水泛滥、干旱和相关环境问题的信息，以及风暴跟踪数据；以及由国际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系统（COSPAS-SARSAT）提供的数据成为船舶、飞机和其他遇险车船用以示意其方位和求救需要的一种手段。

108. 有一种观点认为，鉴于发达国家以空前的速度加快部署使用最新技术的卫星，人们日益认识到地球静止轨道的有限性，尽管某些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发展较快，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利用卫星技术的能力总体上仍有很大差距。

109. 有一种观点认为，各国在“先到先得”基础上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国际电联的参与下共同制订一套制度，保障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公平的机会使用轨道位置。

110.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的文件（[A/AC.105/738](#)，附件三）旨在解决赤道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面临的问题。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缺乏到达这些轨道位置所需的技术，这种自然资源目前对它们来说是遥不可及的，因此国际电联必须建立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以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要做到这一点，可在出现以下具体情况时修改《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规定的协调程序：(a)如果已获得和尚未获得轨道或频谱资源的国家提出使用此类资源的相似请求，后者应享有优先地位，不需要经过协调程序；(b)如果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出使用轨道或频谱资源的相似请求，发展中国家应享有优先地位，不需要经过协调程序；(c)如果两个发达国家提出使用轨道或频谱资源的相似请求，则必须按先来后到确定优先权。

11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并确保按所有国家特别是新兴航天国的需要安排有保障而公平的使用，有必要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保留这个议题。

六.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12.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113.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1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日本的空间立法”，由日本代表介绍；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监管框架最新情况：空间物体登记监管概述”，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监管框架最新情况：载人航天飞行监管概述”，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115.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考虑到非政府实体从事外层空间活动这种新出现的趋势。在这方面，各国需要利用其国家法律框架确保这些实体的外层空间活动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从而确保这些活动的安全和安全保障。

1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空间政策及其执行条例越来越多地着力于处理开展空间活动的非政府实体不断增多所带来的问题。

117. 有一种观点认为，既要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可持续性、安全和稳定性，也要支持创新和创业精神，在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对于空间工业今后的增长至关重要。

1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在确立或改革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的目的有：改进对空间活动的管理和监管；重组国家空间机构；提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空间活动中的竞争力；加大学术界对政策制定的参与力度；更好应对空间活动开展所构成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环境管理方面的挑战；及更好履行国际义务。

119.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起草国家空间法时，应考虑到国际监管框架，包括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还有某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以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120.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各国考虑其国家空间政策包括其法律和监管框架时，所有各代表团都应同意尊重人类过往在月球上进行的活动，包括 1959 年月球 2 号、1969 年人类首次登陆月球、2019 年首次软着陆月球背面以及多项其他飞行任务的重要意义。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所有各国都应承认这些历史性活动对社会的

重要意义，并呼吁各国承认和尊重这些飞行任务在历史、文化和科学上的重要性，并在制定国家政策时承认和尊重这些飞行任务在月球上留下的痕迹。

12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议程项目 8 下进行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现行监管框架，分享各国的实践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12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23.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8。

124. 奥地利、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以色列、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2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联合国/俄罗斯联邦空间法与政策会议的报告 (A/AC.105/1195)；

(b)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9)；

(c) 载有奥地利、日本、巴基斯坦、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相关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13)。

12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日本空间法能力建设：最新进展”，由日本代表介绍；

(b) “联合国/土耳其/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政策大会”，由土耳其代表介绍；

(c) “为新的空间行动体开展的空间法法律咨询项目；促进负责任的国家空间活动”，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介绍；

(d)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协办并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主办的第一次联合国空间法和政策会议”，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12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开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实务工作及增进有关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知识至关重要。这些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努力将促使各国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支持这些条约的执行和国家机构的建立，从而使国际空间法更容易为民间社会所有部门所使用和了解。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所作的一些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增进对空间法的认识；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以及向专门致力于空间法研究的实体提供支持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框架。

1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资助，使他们能够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期间举办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3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9月11日至13日在莫斯科举行了联合国/俄罗斯联邦空间法律政策会议，2018年11月13日至16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联合国/德国高级别论坛：“外空大会+50”后的前进道路和“空间2030”。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活动使空间法专家、从业人员与政府代表、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相互联系，有助于空间法能力建设。

131. 小组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发起的关于法律咨询服务的新项目。一些代表团就此表示有兴趣支持这一新项目。

1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空间法律政策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活动，目的是建立一个能力建设平台。

133.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藉制定“空间2030”议程之机考虑制定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特别方案。

1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官员组织一次空间法基础培训活动，将是非常有益的。

135.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能力建设工作可侧重于未得到足够讨论的事项，例如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以及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36.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可组织一次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以使人更多认识空域利用及轨道和亚轨道上的活动日益翻新和增多所带来的新挑战。

137. 有一种观点认为，为了增进对空间法的了解并有效建设相关的能力，必须熟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在这方面，跨部门的能力建设十分重要。

13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即将于2019年9月23日至26日由土耳其空间技术研究所伊斯坦布尔主办的联合国/土耳其/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政策大会，这次会议是与土耳其协作组办的。

1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9/CRP.9），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做出贡献。

140.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4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9。

142. 智利、墨西哥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欧空局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4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和外空委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 十周年。

144.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及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按照《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安全框架》的内容和要求，正在拟订或考虑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问题的法律和监管文书。

145.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73/91 号决议中认为，各国必须更多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可能性逐渐增加的问题并呼吁各国继续对该问题展开研究，开发得到改进的空间碎片监测技术，并汇集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

146. 小组委员会还回顾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2017-2021 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138 第 23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4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应与国际法相一致，并应仅限于诸如深空飞行任务等使用其他能源不具可行性的活动。

148. 据认为，对携载核动力源的深空飞行任务负有责任的空间行动体应确保这类飞行任务的可追踪性和可控性，并管控其潜在的不利影响。

149. 据认为，国际合作是传播最大限度减少空间碎片特别是源于携载核动力源平台的碎片影响的适宜和可承受战略的最适当工具。

150.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以前，将暂时中止审议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项目。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5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0。

152.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5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14）。

154. 小组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还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空间碎片减缓方式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关键一步。

15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符合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或）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环保问题”）。

15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法规的相关条文。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指定了政府监督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并拟订了新的法规、文书、标准和框架，从而加强了国家空间碎片减缓管辖机制。

15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初期工作已成为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基础，空间碎片协委会继续开展工作，以介绍空间碎片环境并评估对协委会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作出的改进。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碎片协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由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于 2018 年 6 月在筑波主办，空间碎片协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由意大利空间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罗马主办。

15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拟订的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有助于所有相关利益方查阅一套关于空间碎片减缓的综合而有系统的现行文书和措施并从中受益。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更新该汇编并继续将其最新版本放在专门的网页上。

159.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更新和修订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考虑到具有相关专长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目前的实践。

160.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安保、安全和可持续性作出重要贡献。

161.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包括可直接适用于空间碎片问题的准则，这些成果是在为子孙后代保护外层空间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呼吁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准则。

162. 有一种观点认为，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商定的标准，使这些标准成为本国范围内所有空间活动特别是私人运营方开展的空间活动的强制性标准。

163. 有一种观点认为，维护空间活动的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航天国所关心的，因而航天国采取了一些减缓空间碎片问题的明智办法。表达上述观点的代表团还认

为，由于这些办法与不断发展的技术有关，并且鉴于对采用这些办法的成本效益权衡，目前没有有必要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64.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扩大审查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考虑到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可能产生空间碎片，而且这类平台也可能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对这类碎片在南半球特别是南太平洋区域重返大气层表示关切，并吁请发射国采取措施避免产生空间碎片。

165. 有一种观点认为，虽然现有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和标准是目前最佳的前进方向，但若在国际一级为可持续地开展空间活动制定基于规则的制度和具有约束力的指导意见，可带来可预测性，为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全球问题创造条件，并确保统一制定空间法。

166. 一些代表团认为，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以及以清除碎片的形式进行整治似乎是防止与空间物体发生意外碰撞并避免污染外层空间的良好方法。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承认，在这一事项上存在有争议的问题。

167.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为积极清除空间碎片制定一项国际法律制度。

168.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讨论与空间碎片和清除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其中包括：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空间碎片的残片的法律地位；登记国的作用；对拟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有关主动清除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对碎片整治行动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169.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外空委所有成员国参与的协商进程中商定空间碎片的定义。

170.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可以讨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法律概念的适用问题，特别是管辖权和控制权的概念，以及与空间碎片整治活动有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但不对这些概念加以重新定义或重新解释。

171.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探讨是否有可能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就空间资产国际利益的国际登记和保护这一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

172.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对本国射入外层空间的所有空间物体进行登记，未事先经登记国授权，不得从轨道上移走任何物体。

173. 有一种观点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透明的国际机制，使各国能够交流关于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的可靠和定期更新的信息，这一机制应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向所有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开放。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现有的空间物体登记制度；为利用现代技术对空间碎片进行识别、监测、编目和跟踪拟订统一国际规则和标准；为空间碎片数据的评估和处理及其在业务决策中的使用制定统一的标准。

174. 有一种观点认为，所有行动体都需要在所有各级相互协调并共享信息，以克服造成不确定性的问题，并处理国家和国际各级空间活动监管中的任何碎片化问题。

175. 有一种观点认为，为了保持掌握空间碎片的最新信息，所有国家必须采取内部措施确保所有空间物体一旦发射进入外层空间即在联合国登记，在空间物体使用寿命结束时通知联合国，并在责任国对空间物体失去控制之前对其状态进行编目，无论空间物体大小和用途如何。

17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通过整治空间碎片减少外层空间的拥挤时，各国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行事，这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对产生空间碎片负主要责任的行动体应最多参与空间碎片清除活动，还应与空间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订立合作协议，向其提供科学和法律上的专门知识。

177.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产生空间碎片负有主要责任的行动体应更多参与空间碎片清除活动，这些行动体应与空间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订立合作协议，向其提供科学和法律上的专门知识，目的是确保就航天器设计及其寿终处置落实必要措施。

17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大部分轨道空间碎片是主要航天国以往的行动造成的；这些国家在道义上有责任帮助新兴航天国执行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发表上述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为使新兴航天国能够承担执行这些准则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既提供技术帮助也提供财政帮助。

179.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小型卫星活动增加，并且预测低地轨道大型星群和超大型星群的数量将会增加，外层空间物体碰撞的风险正随之增高。

180. 有一种观点认为，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正在就空间碎片这一议题进行的讨论中，可将空间碎片视为一种空间资源。

181.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公认的标准，特别是包括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中的准则 4，敦促负责任的空间行动体避免故意自毁和其他有害活动。

182. 有一种观点认为，各国应铭记《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即若一国无理由相信本国计划进行的活动会对其他缔约国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造成潜在的有害干扰，则应在开展这类活动前进行适当的国际磋商。

183. 有一种观点认为，违反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故意毁坏航天器的行为，可构成一种过失指标，用于确定故意破坏产生的空间碎片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在这方面，适用《责任公约》第一条(a)项所载“损害”一词的定义。

184. 有一种观点认为，反卫星武器撞击所转换的能量即使在低地轨道也会使所产生的任何空间碎片无法控制，并增加碰撞风险，包括在较高轨道上的碰撞风险。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禁止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故意破坏空间物体从而产生持久碎片，这种禁令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

18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使用专用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所采用的任何法规或标准的情况，从而进一步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提供资料。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资料，并鼓励设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86.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187. 智利和日本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做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88. 在审议该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日本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16），其中载有日本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所采纳的机制汇编。

18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设有专门述及无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的一个网页，这些文书包括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无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所采纳的机制简编。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分享关于其与无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有关的实践的信息。

190. 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无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是对现有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补充和支持。

191. 据认为，为了应对目前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存在的挑战，有必要加深了解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相关实践。

192. 据认为，鉴于外层空间活动的迅速发展，以及空间行动体日益增多并且更加繁多不一，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助于确保对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国际行动体之间的共识、善意和信任构成了“软性法律”的基础，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往往提供了与技术进步同步发展的及时、有成效和高效率的解决办法。

193. 据认为，有些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虽然在地位上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在法律上仍然特别重要，因为这些文书包含了实在法的规范和标准，并且经由使用和实践而更加弥足珍贵，可能体现了一种正在形成的习惯，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194. 据认为，所有空间行动体都应当尊重和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

195.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进一步推动国际合作以最大限度地让空间应用惠益所有各国的一项重要文书。同一些代表团还回顾，该《宣言》吁请所有各航天国协助促进并推动在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合作。

196.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强调应当在不歧视基础上促进提供遥感数据，因为这类数据对于诸如农业和灾害管理之类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推动提升了各国间的透明度和信任度。

197.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大会第 1721 A 和 B (XVI) 号决议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大会第 1962 (XVIII) 号决议，并鼓励将物体发射至轨道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些物体的信息，并考虑酌情建立以空间物体信息交流为目的的国家登记册。

198.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近来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一个重要实例，外空委在其 2019 年 6 月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应当通过已经达成协商一致的序言和 21 项准则（A/AC.105/C.1/L.366），并且还应在同一年晚些时候将其提交大会核可。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99.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200. 奥地利、巴西、中国、埃及、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0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空间交通管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介绍；

(b)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确保稳定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由日本代表介绍。

20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外层空间物体日益增多、外层空间行动体繁多不且空间活动有所增加等原因，空间环境正日趋复杂拥挤，可在这一背景下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20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而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执行国家空间交通管理政策、通过国际电联管理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协调努力、为提高空间态势感知相关能力和分享相关信息所做努力、报告年度发射计划及提交有关空间运载工具的发射前通知。

204.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空间交通管理采取多边、全面的办法将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全球空间经济在安全、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需要。

205.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需要制定和实施一套技术和监管规定，以促进安全进入外层空间和从外层空间返回大气层，并保证在不受物理或无线电干扰情况下的空间安全作业，这对于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206. 据认为，全面的空间交通管理制度可增强空间活动的安全可持续进行，该制度可包括以下内容：改进空间态势认知信息的多边共享；加强国际登记程序；关于空间物体发射、在轨机动和重返大气层的国际通知和协调机制；以及安全和环境方面的规定。

207. 据认为，虽然现行国际空间法已经载有与空间交通管理有关的规定，但这类交通产生效力的前提是，需要填补国际监管框架和举措存在的空白。

208. 据认为，国际商定的准则和技术标准已被证明是有效和可持续管理国际交通相关事务的最合适工具，国际民航组织的空中导航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事安全委员会都是体现有助于在适当考虑成员国特定国家利益情况下拟订这类准则和标准所涉技术规定的制度化机制的实例，现在就应当考虑如何能够拟订具体适用于外层空间交通管理的准则和标准。

209.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不仅涉及为开展空间作业开发适当的规则和产品，还包括建立相关的国际合作机制。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从实际角度来看，空间交通管理的构想包含了其中有些要求展开国际合作的在技术、操作和行政方面的所有各项任务，这些任务给每一特定航天器及整个飞行任务的技术性工作提供方便。

210. 据认为，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就空间交通管理举行的讨论，得到了以下方面的补充，即学术研究、从业人员和决策者之间的互动以及诸如国际宇航科学院之类国际机构所作贡献，应当在所有这些努力的共同指导下考虑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机制。

211.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避免就空间交通管理过早地仓促展开任何理论性讨论，而应优先讨论可能危及空间活动的最紧迫事项。

212.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本身并不是目的，所拟订的任何空间交通管理规则都必须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213. 据认为，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广泛参与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实质性讨论。

214. 据认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议程项目让拥有先进空间交通管理能力的国家有机会传播其专门知识和经验，从而提高了对该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215. 据认为，成员国如能逐步建立国际商定的空间交通管理模式，也就意味着在保证空间用于和平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其原因是，空间物体信息交流是一项具体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216. 据认为，诸如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等某些现有议程项目与空间交通管理高度相关，因此应当避免工作冲突或重复。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富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就是在专门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专题的工作组范围内继续展开相关讨论。

217.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实质性要素，包括准则 B.1（提供最新联系信息并分享关于空间物体和轨道事件的信息）和 B.2（提高空间物体轨道数据的准确性并加强分享空间物体轨道信息的做法和效用）的要素（A/AC.105/C.1/L.366），是建立空间交通管理架构的首要基本元素。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随着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的继续，全面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其他基本要素的形成是必定无疑的。

218. 据认为，为了使营运人关于航天器营运和控制的决定尽可能及时并切合现状，关于营运环境的信息和关于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的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可靠和精准。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数据越准确可靠并且越快获得，就越有可能做出正确和负责任的决定。

219. 据认为，无视蓄意提供空间物体和事件不准确信息的责任归属问题是不可能的，尤其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另一参与方对该类信息的利用造成消极后果之时。

220. 据认为，各国应当对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国际平台的建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中有关空间作业安全的准则展开分析，因为这些建议和准则可以给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负责任系统性做法提供依据。

221. 据认为，一国即将把向大多数用户提供来自于政府的基本空间态势感知数据和基本空间交通管理服务的责任从国防部转移到商务部，这将使文职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得以利用新的开放式架构数据库，从而提高了空间态势感知数据的互操作性并加强了对空间态势感知数据的共享。

十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22.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3。

223. 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22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 在本项目下继续开展工作将为处理有关各行动体利用小卫星的国际和国内政策以及监管措施的若干焦点问题提供宝贵的机会。

22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载于 A/AC.105/1177, 附件一, 附录二)。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调查问卷和所收到的成员国答复分别载于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8 和 A/AC.105/C.2/2019/CRP.15), 增进了对小卫星活动引起的国际法律问题的讨论。

226. 小组委员会重申, 小卫星活动为利用空间提供了多种机会和惠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相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包括资金有限的大学、教育和研究机构, 以及私营产业, 现在都有机会参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成为空间技术的开发者。

227. 小组委员会承认, 技术进步使得小卫星的开发、发射和运行在经费上日益可以承受, 而且这些卫星可在各个领域提供巨大的帮助, 包括在教育、电信、地球观测和减轻灾害等领域。这些卫星还可用于测试和验证新技术, 从而为推动空间活动领域的技术进步发挥重要的作用。

22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各项方案, 包括联合国/日本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部署立方体卫星的合作方案, 又称“希望号立方体”方案, 该方案向外空委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研究机构提供了机会。小组委员会对宣布启动该第五期方案表示欢迎, 有关该方案的申请将于 2019 年 9 月截止。

229. 小组委员会重申, 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国际电联共同编拟的“小卫星和甚小卫星空间物体登记和频率管理指导”可作为小卫星开发者和运行者的一个实用指南。

230. 小组委员会获悉了可适用于小卫星开发和利用的现有和新兴做法及监管框架, 并了解到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方案。

231. 小组委员会称, 涉及小卫星的活动, 不论这些卫星的规模大小, 都应遵守现行国际监管框架, 包括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 还有某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以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232. 一些代表团认为, 由于空间技术日新月异及空间行动体日益增多, 对现行空间法和行政管理程序的适用需要清楚明确, 以应对小卫星活动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33. 有一种观点认为, 在议程项目 13 下交换意见可有助于改进国家监管措施。这类措施可着眼于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确定国内行政程序, 以确保有秩序和安全地开展空间活动。

234. 有一种观点认为，相关国际标准需要加以调整，为此，应当注意“机构间空间碎片协委会关于低地轨道卫星大型星群的说明”。

2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拟定关于小卫星的条文，并且考虑可否制定这方面的临时法律制度。这些条文可述及小卫星业务，及考虑如何确保合理公平利用低地轨道和频谱。

236. 一些代表团认为，现行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为涉及小卫星活动的业务提供了安全性、透明度和可持续性，并认为，不应设立临时法律制度，也不应设立可能对空间物体的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施加限制的任何其他机制。

237.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小卫星日益密集，可能出现物体碰撞事故和频率干扰的风险。

238.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还应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如何登记超大型卫星星群的问题。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39.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4。

240.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4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巴西和智利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1），其中载有关于设立完善利用和开发空间资源国际机制的工作组的建议；

(b) 巴西和智利的工作文件增编（A/AC.105/C.2/2019/CRP.22），其中载有关于完善利用和开发空间资源国际机制拟议工作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的建议。

242. 一些代表团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活动不应偏离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即不得据为己有和公平进入的原则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事情的原则。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鉴于新近颁布的允许为经济目的开发天体的国家法律，迫切需要通过在外空委内部展开有建设性和协作性并基于共识的讨论，就各国所持的法律义务达成共识。

243. 一些代表团认为，探索、使用和开发自由的原则并非是绝对的，而是受到不歧视、国家间平等及遵守由《外层空间条约》确立的国际法的限制。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任何国家的法规都应基于这样一条指导原则，即空间的利用和探索应以可持续方式进行，并且完全是为了惠及所有各国，而无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如何。

24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本国法律中仅以笼统措辞维护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相关国际义务不足以确保遵行《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空委需要认真分析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以确保避免国内法规中的解释和实施办法有违该精神，并且外空委需要提出精准明确地反映国际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原则的示范条文，包括关于建立有效体制机制以确保遵行这些原则的条文。

245. 据认为，包括其商业性利用在内的对天基资源的利用，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并行不悖，《外层空间条约》虽然决定了空间资源的利用方式，但它总体上并不排除开展这类活动。

246. 据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没有给利用空间资源相关活动提供一个全面的国际机制，并且鉴于技术和工业发展现状，这样一个机制既不需要，也没有创建该机制的实际基础。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指导外层空间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足可使感兴趣的开展包括利用空间资源在内的活动。

247. 据认为，虽然已有国际法禁止将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共识，但是对不可再生的空间资源是否可受制于所有权机制的问题仍可加以讨论和确定。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关于空间资源的探索、开发和利用，有必要述及以下所列举的并不全面的有关在《外层空间条约》各项条文下出现的问题：(a) 如何确保空间资源活动的开展惠益所有各国；(b) 如何确保所有各国不受任何各种歧视自由探索和利用整个空间；(c) 如何确保自由进入所有天体的所有区域；(d) 如何确保对空间资源的开采不得等同于国家将外层空间的领土据为己有；(e) 如何确保适当顾及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的利益；(f) 如何确保所有台站、设施、设备和航天运载工具将在对等基础上向其他国家的代表开放。

2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空间资源的探索、开发和利用，小组委员会不得局限于只是简单地交换意见，而是应发挥给开展空间活动建立必要法律框架同时又争取经由多边协商取得共识的适当作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一框架必须向《外层空间条约》看齐，并给打算探索、开发和（或）利用空间资源的所有公共和私人行动体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249. 小组委员会获知，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拟订了关于空间资源治理活动的 19 个构建元素，并已征求公众意见及由大学、空间机构和业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技术小组的意见。小组委员会还获知，工作组将继续探讨今后有关空间资源治理活动的任何机制的需要和这类机制所应采取的形式问题。

250. 据认为，虽然在外空委范围内讨论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国际监管框架值得欢迎，但指定某一特定机构作为拟订这类监管框架的独一论坛并不可取，而且无论是什么样的论坛，随后形成的监管框架如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吸纳民间社会和业界的意见。

251. 一些代表团认为，越来越有必要在外空委特别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这一就未来空间资源开发法律框架进行政府间讨论和谈判的主要论坛内部，就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问题展开适当的实质性辩论。

252. 据认为，应当明确界定“探索”和“利用”这两个术语，并且应当就空间资源开发的概念如何事关这些术语达成谅解。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商业性目的的采矿活动超出了勘探和使用的范围，商业性采矿与使用探测器采集科学样本或在

勘探任务中使用行星资源维护行星站有着根本的不同。

253. 据认为，有三种不同类型的空间资源活动：(a)为科学目的收集和清除矿物或其他物质的样品，这是一种普遍接受的做法，(b)在科学调查过程中使用保证相关飞行任务的适当数量的矿物和其他物质，只要其使用不致妨碍其他人的合法空间活动，也不构成不当据为己有，(c)对矿物和物质的商业性开采，据认为为了确保《外层空间条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得以维护需要有一个国际法律框架。

254. 据认为，目前空间资源的可及范围仅限于为数极少的几个国家和这些国家内的几个私营部门行动体，所以，评估“先来先得”说法的适用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这种说法将造成事实上的垄断，从而完全违背了《外层空间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255. 据认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规则和规范的辩论应当以鼓励整个空间资源产业蓬勃发展为依循，并且应当确保这些活动与现行国际法相一致。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讨论应以反映实际技术、经济现实和业界需求的方式逐步展开。

256. 据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今后可能会证明是政府和非政府行动体都希望开展的一项有价值的活动，因此界定和完善指导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框架是小组委员会的份内之事。

257. 据认为，在实现建立空间资源开发国际机制的目标之前，必须首先确保整个国际社会均能获益于按照空间法国际公认原则开发空间资源，同时确保政府和私人行动体均不会失去投资于空间活动的动力，最后有关空间资源开发的任何国际机制都必须确保这类活动以有序、安全和可持续方式进行。

258. 一些代表团认为，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的工作十分重要，对空间资源治理活动 19 个构建元素的审议将大大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讨论。

259. 据认为，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因拥有应对空间活动法律挑战所需经验和专门知识而独具特色，它体现了多边主义精神，而多边主义是根据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机制谈判能够促进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治理模式的先决条件。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小组委员会是唯一由必要级别政府代表参加的论坛，因此应寻找改善其与业界、学术界和其他组织间互动的方式。

260. 一些代表团支持比利时和希腊关于设立一工作组以讨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所涉法律问题的倡议。

261.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要在小组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就必须在其成立之前，首先讨论并商定明确的时间表和基于成果的工作方案。

262. 据认为，关于这一工作组的问题，由于对空间资源的探索、开发和利用处于其技术初级阶段，小组委员会在设立该工作组方面不应行动过快，因为监管可能会扼杀创新。

263. 据指出，目前的法律框架对开展目前的和所设想的的空间活动包括资源开采和利用活动来说都是充足的，在可增设更多机制以补充现有法律机制的限度内，小组委员会可获益于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所涉法律专家的进行中工作，小组委员会只应在该工作组提出其建议后方可审议这些专题。

264. 据认为，如果在小组委员会下设立一个空间资源工作组，就应听取科学、经济、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各专家组意见以丰富讨论的内容，从而为今后的工作奠定共同的事实基础，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在这方面的意见可能尤为宝贵。

265. 据认为，拟在小组委员会下设立的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工作组应依循两项主要政策性原则，即(a)必须促进对能得以利用空间资源的技术、操作和经济解决办法的公共和私人投资；(b)必须承认在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上的个人权利和集体利益。

266. 据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授权长期发挥重要作用，收集、系统整理和评估有关国际社会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能力状况的相关信息，以便外空委继续审议空间资源利用相关活动所涉法律和技术问题。

267. 据认为，应当设立一个作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的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工作组，其进行协商和谈判的目的应当是，达成有关一份普遍性条约的条款草案，建立一个指导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框架。

十四.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68.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15。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工作安排相关事项。

269.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埃及、法国、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5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7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与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有关的专题分类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1/L.377)；

(b) 载有关于新设立的空间资源探索、利用和开发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提议的比利时和希腊的工作文件 (A/AC.105/C.2/2019/CRP.26)。

271. 小组委员会商定拟提议外空委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72. 小组委员会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已商定了关于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7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专题分类的说明（[A/AC.105/C.1/L.377](#)）。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提议的指示性清单（[A/AC.105/1202](#)，附件一，附录）。

274. 根据该多年期工作计划，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问题，并注意到会上对建议外空委在自愿基础上把各代表团发言上传至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述及本届会议的网页已经形成共识。

27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这样一个补充提议：请秘书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向其介绍以下情况：(a)介绍其目前的外层空间活动及其今后在这方面的计划；(b)其是否已经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及(c)其是否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或是否计划成为外空委的成员。小组委员会商定，在拟于 2019 年举行的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这些事项。

276.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对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5 的日程做出了灵活安排。经此安排得以在审议该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并有效利用了现有口译资源。小组委员会还称赞秘书处在会前就提供了有关工作组会议的日程安排。

27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会务管理处进行磋商，商讨为加强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行政和后勤安排而可采取的措施。秘书处还同设在维也纳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秘书处就后者在这方面的实践和工作方法进行了磋商。但凡可行，秘书处都会在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结合本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向外空委通报磋商进展情况。

278.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下，2020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拟举行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将为这些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配备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互译的口译服务，并将由一名会议主持人负责协调。该会议主持人的人选将在2019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由比利时和希腊提名。

279.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这些磋商的目的是，就今后有关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审议，包括就视可能在相关议程项目下设立一工作组的问题，本着包容的态度广泛交换意见，其中将酌情考虑今后视可能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协调。

28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和希腊将提交一份在“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项目下设立一工作组的订正提议，以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小组委员会鼓励两代表团在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间隙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磋商。

28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埃及代表团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增设一个项目的提议，该提议的拟议标题是“空间文化：文明进入新时代”。在该项目下，可就如何确保人类在太空所能建立的未来任何文明均立足于重伦理的文化和讲道德的原则及如何确保现存于地球的人类文明的负面属性不致传递给新的空间文明问题交换看法。小组委员会请该代表团提交一份书面提议，以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282.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应适当顾及与会者的地域和性别平等代表性以反映涉面广泛的多种意见，组办方应当为此目的寻求与感兴趣的学术机构展开合作。

28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已暂定于2020年3月23日至4月3日举行。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第 976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2.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11 日，工作组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b) 题为“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的看法”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

(d)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0），标题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的看法’下的指导文件草案”；

(b) 关于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3）；

(c) 载有从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世界安全基金会收到的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19/CRP.11）；

(d) 载有从亚美尼亚收到的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19/CRP.18）；

(e) 载有从巴西和捷克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所作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19/CRP.8）；

(f) 载有从亚美尼亚和印度尼西亚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所作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19/CRP.15）；

(g) 载有从加拿大、墨西哥、荷兰和美国收到的对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所做评述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20），该工作文件的标题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的看法’下的指导文件草案”；

(h) 载有从奥地利收到的对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所做评述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21），该工作文件的标题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的看法’下的指导文件草案”；

(i) 载有从日本收到的对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所做评述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23), 该工作文件的标题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 当前和今后的看法’ 下的指导文件草案”。

4. 工作组还收到了由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指导文件草案第 9 段案文的一系列非正式文件 (A/AC.105/C.2/L.310)。

5. 在 4 月 11 日其第 6 次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6. 工作组通过收集外空委成员国对指导文件草案的评述意见, 审议了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2019 年工作情况反映在 A/AC.105/1122 号文件附件一第 8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

7.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该指导文件草案, 称赞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为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多年期工作计划中 2020 年下进一步审议并最后审定该文件奠定了十分牢固的基础。

8. 工作组注意到, 指导文件草案一旦最后审定, 即可成为空间法与政策指导和能力建设的有益工具, 并将提高国家一级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的认识。

9. 工作组就此特别审议了指导文件草案第 9 段并在就该段的范围进行了广泛讨论后商定不应将其纳入指导文件草案的下一份修订稿。

10. 工作组商定, 除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成员国有关指导文件草案的书面意见外, 外空委成员国可在 2019 年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工作组主席将随后与秘书处密切磋商, 编写一份指导文件草案修订本,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并编写一份经过预先编辑的版本和一份显示修改情况的非正式英文本, 这些文件均将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提供。

11. 工作组注意到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在考虑到外空会议+50 进程情况下提供的一组问题”的文件, 该文件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其中规定就涉及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涉面广泛的多项专题交换意见, 并称在优先主题 2 下继续进行的讨论将获益于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该组问题所发表的更多意见。工作组商定, 应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该组问题发表意见。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12. 工作组商定, 应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以及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本报告附录二所载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发表意见和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13. 工作组就此并针对附录一和附录二所载一组问题商定, 在对两组问题的答复中应尤其考虑大型星群和超大型星群问题。

附录一

考虑到“外空大会+50”的进程，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1.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

1.1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补充原则、决议和准则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有何主要影响？

1.2 这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足以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适用和实施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1.3 对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持有哪些看法？

2.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规定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及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这些条约（《外空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是否存在法律漏洞？

2.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2.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3.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3.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所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3.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空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4 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是否需要外层空间交通规则作为一个先决条件？

4. 空间物体的登记

4.1 在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空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的规定中是否存在可以允许一国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划给另一国的法律依据？

4.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在轨运行空间物体运营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4.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空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4 庞大星群的概念是否会引发法律问题和（或）实际问题，是否需要相应作出登记形式的调整？

4.5 是否可能在遵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登记做法，采用一种事先征得发射服务客户国同意而“代表”该国登记的办法？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群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群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

5.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规定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有，是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6. 关于其他问题的提议

6. 请就可列入上述这组问题的其他问题发表建议，以实现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

附录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1. 小卫星活动概览

1.1 小卫星是否满足贵社会的需要？贵国是否已确定小卫星可满足已查明的技术或发展需要？

1.2 贵国是否参与了诸如设计、制造、发射和运营之类小卫星活动？如果参与的话，请酌情列举这类项目。如果没有参与，则今后是否有开展这类活动的计划？

1.3 贵国有哪一类实体开展小卫星活动？

1.4 贵国是否有负责协调作为本国空间活动一部分的小卫星活动的联络点？

1.5 小卫星活动是否在国际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如在这类框架内进行，则有有关小卫星活动的哪一类特别规定被列入了这类合作协定？

2. 许可和授权

2. 贵国是否有监督小卫星活动任何方面情况的法律或规范框架？如有这类框架，究竟是一般性法令还是专门规则？

3. 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鉴于小卫星活动的情况，在责任和赔偿责任方面是否有新的挑战？

3.2 如果由贵国负责的某一颗小卫星在地球表面造成对飞行中航空器或对在轨另一空间物体的“损害”，则将如何执行对贵国某一营运人的有关赔偿责任和保险的要求？

4. 发射国和赔偿责任

4.1 由于小卫星不同于较大卫星，并不总是使用专门的火箭部署在轨道上，因此在理解“发射”的定义上就需要加以澄清。如果小卫星发射需要这样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通过发射将其从发射场送入轨道；第二个步骤是将小卫星部署在另一个轨道上——则在你看来，第一个步骤可否被视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含义内的“发射”？

4.2 你是否认为现有国际规范机制足以规范小卫星营运人，或者是否应有一个规范小卫星业务的新的或不同的国际做法？

5. 登记

5. 贵国是否有办理小卫星登记的实践？若有此类实践，则贵国是否有更新小卫星状况的实践？贵国是否有要求非政府实体向政府提交登记信息包括更新其所运营的小卫星状况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条例？

6. 在小卫星活动背景下的空间碎片减缓

6. 贵国是如何将专门要求或准则纳入本国规范框架以顾及空间碎片减缓的？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代理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的第 976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在主席 José Monserrat Filho (巴西) 缺席的情况下由 André Ryppl (巴西) 担任代理主席。

2. 代理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 2000 年分别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以及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召集了该工作组,以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国家立法和实践的说明 (A/AC.105/865/Add.22);

(b) 秘书处有关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的说明 (A/AC.105/1039/Add.12);

(c)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说明 (A/AC.105/1112/Add.6);

(d) 题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5);

(e) 题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希腊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6);

(f) 题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突尼斯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7)。

4. 代理主席认为,技术的不断发展产生了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长期讨论的若干具体案例研究,随着科学的进步应当有相应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当就此特别注意新的科学发展,特别是彼此联系日益密切的航空和航天活动。代理主席就此提请工作组注意高空层代卫星问题,这些卫星在 20 公里的高度运行,能够提供以前专门属于卫星的服务,例如遥感、导航和电信。由于高空层代卫星在功能上属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界定的航空器,但又可提供空间物体的服务,因此代理主席认为,无论从理论上如何考虑空间法的领土范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工作组都可以采取更加切合实际的办法,尽管这些考虑本身当然很重要。

5.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正在审议高空层代卫星问题,工作组不应超出其职权范围,并且应避免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的工作发生重叠。

6. 据认为,各国显然不仅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需要而且对在这方面何种做法最佳也持有不同的看法。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无论是空间做法还是功能做法都无法被视为解决该问题的可行办法,因此,必须从另一个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或许可以将空间方法和功能方法结合起来,或采用其他一些手段。

7. 据认为，工作组可以编写一份文件，归总迄今就如何区分和划定外层空间所发表的意见。这样一份文件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出发点。

8. 据认为，对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未加明确定义和划界，就不可能确定适用法律的领域和始终如一地执行法律、规则和条例，并从而就无法有效处理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

9. 工作组基于其审议情况商定：

(a) 请秘书处采取以下行动：

(一) 对“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历史概要”（[A/AC.105/769](#) 和 [A/AC.105/769/Corr.1](#)）加以更新，介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在 2002 年至 2019 年期间所做工作，以及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对工作组在同一期间所提各类请求的答复；

(二) 对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设区域加以更新，增补各国和国际组织对工作组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所提请求的答复。工作组商定在拟于 2020 年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评估上文(a)(一)和(a)(二)所述信息，并就其根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最新动态有正当理由重新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之前的工作的未来作出决定；

(b)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提交资料，介绍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可能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国家实践；

(c)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交具体详细的提议，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需要，或提出理由说明无此需要，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运行安全有关的实际具体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d)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三)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体切实有用？

(四)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五)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六)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七) 请提出可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的其他问题。

(e)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提供与它们所知的需要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实际案例有关的资料。

附件三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简要报告

1.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在题为“‘空间 2030’议程”的外空委新增议程项目下设立了“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该议程项目将保留在外空委议程上直至外空委 2020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A/73/20](#)，第 358-364 段）。
2. 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及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上均开会审议了由工作组主席团经秘书处协助编写的“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预稿。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简要报告（[A/AC.105/1202](#)，附件四）；
 - (b) 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题为“‘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修订本）结构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7](#)）；
 - (c) 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题为“预稿：‘空间 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因素”的工作文件（[A/AC.105/C.2/2019/CRP.10](#)）；
 - (d) 载有日本提交给“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17](#)）；以及
 - (e) 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题为“经修订的预稿：‘空间 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因素”的工作文件（[A/AC.105/C.2/2019/CRP.24](#)）。
4. 工作组注意到外空委成员国对“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预稿和经修订的预稿的广泛支持及其有建设性的提议，并称赞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为推进工作组工作所做的所有工作及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牵头高效牵头组织工作组的会议。
5. 工作组就“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交换了想法，并认为，该议程应当由外空委成员国集体拟订，并将其作为一份高级别前瞻性文件，强调空间所起作用及空间给社会带来的大量益处，其目的应当是提高全世界对空间技术和应用给可持续发展所做贡献及对基于国际法的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重要性的认识。
6.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工作组的工作计划（见 [A/AC.105/1202](#)，附件四，附录），主席团将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一份“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综合草案。该草案将基于迄今举行的工作组会议讨论情况并考虑到外空委成员国所做贡献。该综合草案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以供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工作组会议进一步商讨。
7. 工作组注意到，已请外空委成员国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向工作组主席团提供关于对“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经修订的预稿的进一步书面意见。